新蔡县高标准农田机井设施

保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新蔡县2026年高标准农田机井设施保险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新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为保护农田水利建设成果，加强建后管理和养护，确保农田水利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持续发挥效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豫政办〔2021〕42号）文件精神及省、市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结合新蔡县实际，新蔡县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和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充分协商,就开展农田水利设施项目保险合作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1.投保人为甲方,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保险。

2.保险人为乙方,负责承办农田水利设施保险,并按照本协议条款履行相应责任。

3.被保险人为新蔡县（韩集、黄楼、砖店、余店、佛阁寺、河坞、陈店、洪汝河湿地、今是、李桥、弥陀寺、孙召、龙口、关津），以上乡、镇人民政府下辖的村民委员会。

第二条 投保标的

1. 保险标的为新蔡县区域内供农业灌溉用途的井及配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套设施，主要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在2011年之后建设，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纳入甲方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台账并投入使用的农田水利机井设施。共有2675眼井及配套设施，具体包含：承保机井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水泵、扬程管、智能刷卡控制设备、地埋管、地埋线等，具体以采购方最终提供的资产清单为准。

2.每眼井配套设施具体包含：井体、水泵、配电总成(水电双计量设备、电表)、地埋电线、井堡及其他经甲乙双方确认的、为保证机井正常运行的附属设施，配套设施的规格、型号、数量均以甲方管护台账及投保清单为准。（投保前不能正常使用的农田机井设施不在承保范围内，可在甲方组织维修完好后，列明清单后交由乙方承保）。

第三条 保障范围

（一）保险责任

乙方对本协议约定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自然灾害：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2、意外事故：火灾、爆炸、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施救相关损失及费用：

(1)在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

4、维修重置费用：保险单载明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及附属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保险人或其委托有资质的技术风险检查机构检查通过的，在保险责任期间内，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工程设施进行维修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工程设施维修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5、第三方侵权损失：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二）除外责任

1. 下列情形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1）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

（2）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且无法通过修复改善的机井；

（3）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物理/化学堵塞等原因受损，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低于标的保险金额50%的机井；

（4）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

2.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不予赔付：

（1）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意外及财产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交通费用、人力费用；

（3）报废井的回填费用。

（4）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机井报废村委应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履行报废手续。

3.保险条款中规定的其他免责情形，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本协议的除外责任。

第四条 保险金额

1.每眼井保险金额为15000元(包括内容及数额：机井及相关配套设备，包括水泵、扬程管、智能刷卡控制设备、地埋管、地埋线等),该金额为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包含标的本身损失及施救费用、维修重置费用等全部相关费用。

2.总保险金额=每眼井保险金额×实际承保机井数量，实际承保数量、机井详细情况以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投保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保险金额及承保数量。

3.保险期间内，若投保标的因保险事故损毁后修复的，修复后的标的保险金额不变，乙方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 缴费标准及支付

1.每眼井年保费为149.5元，总保费=每眼井年保费×实际承保机井数量，总保费金额以投保清单为准。

2.保险期间内，若因甲方新增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投保标的，双方应签订补充投保清单，甲方按照本条款约定的保费标准支付新增标的保费，乙方在收到保费后2个工作日内承担保险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六条 赔付标准

1.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乙方按照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付，不超过对应的保险金额；每眼井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15000元。

2.保险标的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毁，乙方按照实际支出的维修费用，务必将每次报案维修的发票和收据清单保管好，在甲方监督下进行理赔。

3.若保险标的全损，乙方按照该标的保险金额全额赔付；若部分损失，乙方按照实际维修费用全额赔付，维修费用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等全部相关费用。

4、每次保险事故免赔100元。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与保险公司签订保单，甲方需在签单前将验标确认后的总保费足额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甲方组织召开辖内农田机井设施综合保险工作会议。

甲方联合保险公司开展高标准农田保险政策宣导和讲解，为保险公司参与农田机井设施管护营造良好氛围。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职权范围内与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文件及资料；负责为乙方提供拟赔付标的的核查、审批信息；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有权向乙方了解工作安排和进度，乙方应配合提供与之有关的资料。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对本项目的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和检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督促辖区村（居）及村民要切实对农田机井承担维护管理的责任和义务。

配合乙方向新蔡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协议备案、资料报送等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险费，执行见费出单，有权要求甲方或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与本协议服务相关的必要文件、资料。

乙方负责开展政策宣传，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核实、及时对受损机井进行修复，确保机井正常使用。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及新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对本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指正的问题，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标的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及县农业农村局提交赔付费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年终提交总结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新蔡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督考核、绩效评价。

在保期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及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农田机井设施维修管护情况，特别是保费管理情况。

第八条 理赔流程

1.报案：村民/村委会/机井管护员发现保险标的损毁后，可拨打乙方报案电话 956061,也可直接向甲方报案。

2.现场查勘定损：乙方接到报案后，应及时安排理赔人员到达现场，与维修方、村委会/机井管护员、甲方代表四方共同进行现场查勘定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案件报备：赔案发生后，村委/机井管护员应在24小时内向乡镇负责人和县农业农村局报备，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报备手续，提供相关理赔资料。

4.理赔资料提交：乙方应向甲方明确告知理赔所需资料清单，且清单应简洁、明确，无不合理要求，并协助投保人/被保险人收集整理理赔资料(相关理赔资料需认可被保险人代表村委会公章);乙方不得因资料轻微瑕疵拒绝理赔，应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资料，不得多次要求补充。

5.理赔支付：乙方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理赔资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理赔款转至第三方维修服务公司账户；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未付理赔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理赔款全额支付完毕。涉及维修、重置的，乙方应自行保管理赔资料，同时要求维修方提供完整的维修记录、发票等资料，甲方有权随时查阅、复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第九条 争议处理

1.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农田水利设施保险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新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协议除争议部分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责任免除

1.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协议履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违约责任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照实际承保时间，退还甲方未承保期间的保费(保费按日折算)。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不得免除责任 。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2026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4月17日止。

双方可在第一个保险期限结束前3个月内根据理赔情况、政策变化情况等沟通下一保险期间的承保条件,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协议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指定项目资金账户如下:

账　户: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账　号:4199010151000016901

4.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下页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4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6年4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